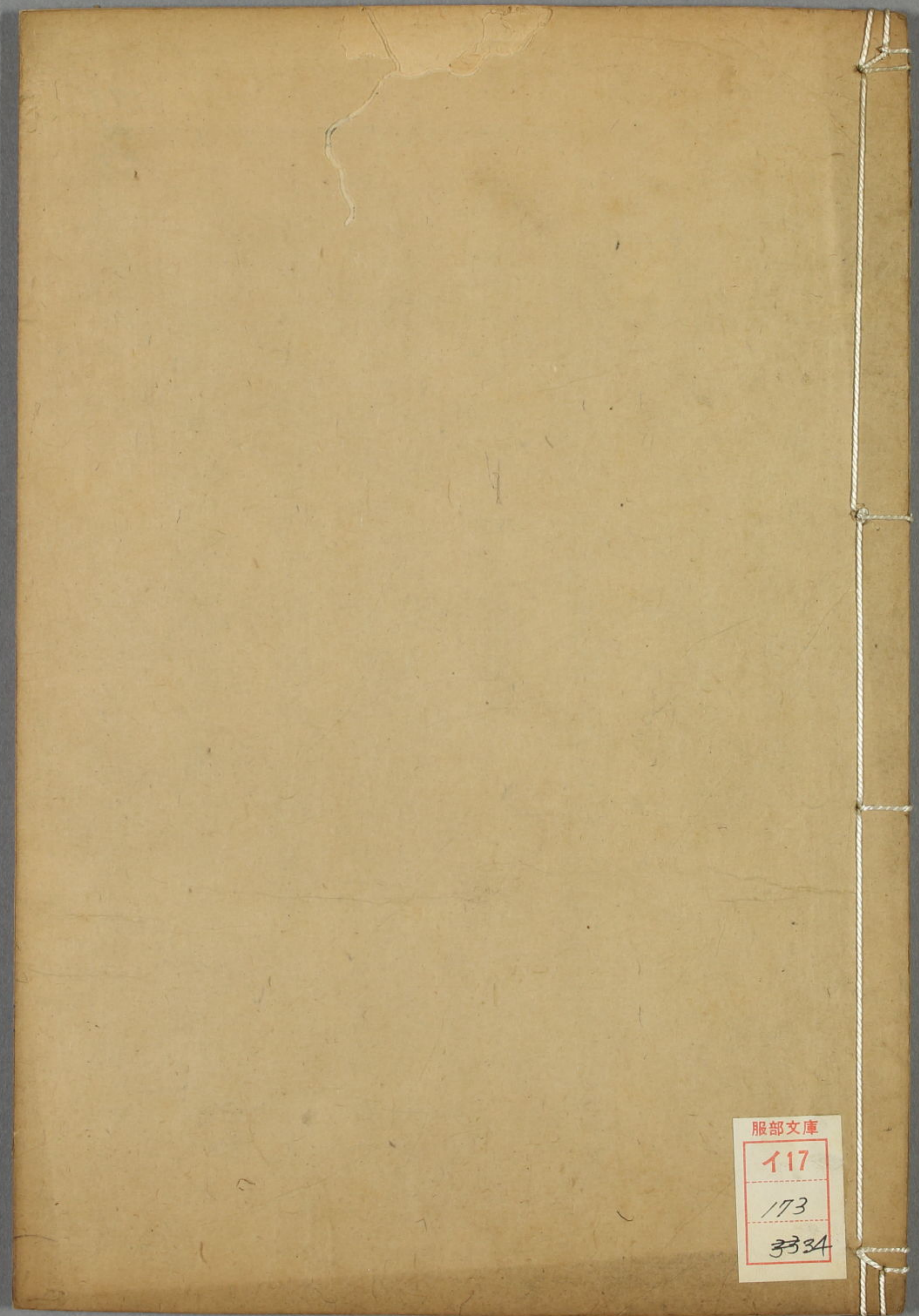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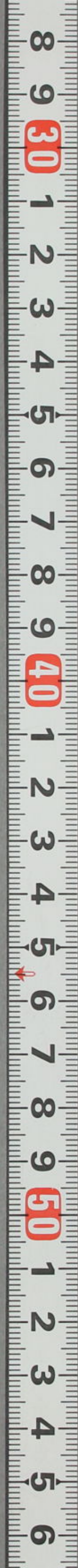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333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虞禮第十四之一



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

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即殯宮也。

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祔於祖廟。是也。

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苦未葬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爲亟而後此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敖氏繼公曰祭而用黍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賈氏公彥**曰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特牲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李氏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夫與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同牲



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以虞易奠為自凶即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為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為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廟用脩。鄭氏以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禮可知。

**賈氏公彥曰**。左傳。卜曰。牲虞。無卜日之禮。故捕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賈疏。吉禮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明亨一胖而已。以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亨於爨。用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



曰廟尊言之

賈疏。廟與寢別。既祭。迎魂而返。神位於寢。故以寢為廟。虞於中祭之也。

敖

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之北上

爨措玩反下居

鄭氏康成曰。爨。鄭氏公彦曰。上。爨在門右

東面。此魚腊各別。饌言北上。則次在爨之南。敖氏繼公曰。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交互見也。

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腊

爨以次而南。其職爨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饌爨在東壁西面

饌昌志反

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饌。饌北上。上齊於屋宇。於

虞有亨饌之爨。彌吉

賈疏。周官饌人。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也。特性記。饌爨在西壁

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南北直屋椽。稷在南。彼云屋椽。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爨。至此乃有亨饌之爨。故云彌吉。

敖氏繼公曰。為食曰饌。饌爨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爨在堂下。乃云東壁者。



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  
齊。特牲曰。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李氏如圭曰。祭  
爨為上。上爨與堂檐齊。

**饔**。當亦宗婦為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饔饔與。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賈疏。吉寺

設洗皆當東榮。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

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

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

幕用絺布。加勺。南枋。幕。述。釋。反。枋。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賈疏。吉禮

上。今以喪祭禮無上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

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

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

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士吉祭。幕用絺。此喪祭。乃



用絺其未聞。

素几素席在西序下。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子諸侯始死即几筵具。敖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

有几為鬼神之始也。

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牀上。

苴子於反後同

刊七本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賈疏易曰。藉用白茅。所以藉祭也。

敖氏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銅豆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賈疏。尸在東。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左。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左。



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鉶菜羹也。賈疏此對亞至尸前西面。又左菹右醢便也。

欠也。賈氏公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

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

言豕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為亞於醢。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

正也。下節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不拘。

### 從獻豆兩亞之。四簋亞之。北上。

**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簋從主婦獻尸祝。賈疏

尸前正豆。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言從其四邊。則二邊從主婦獻尸。二邊從主婦獻祝。亦是從。北上。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雖文承一鉶亞之也。於鉶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此其次在鉶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據此陳之。次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不東陳。別於正。賈疏



與鉶在獻尸前為正。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敖氏繼公曰。此豆遵云

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菹在鉶西。醢在菹南也。四遵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為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為西陳而東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楹為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萐席。

敦音對。藉集。

藉為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

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萐。

**正義**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設之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萐席。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萐用葦。吉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藉



為黍稷也。

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

音移錯七故反  
並同簞音丹

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

匱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  
牲異者。皆為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為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上。設局匱。

局居螢反

注今文  
局為鉉

鄭氏康成曰。門外之右。門西也。敖氏繼公曰。門

外之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局匱。陳之。此亦先  
設鼎。乃設局。而云局匱。文順耳。陳鼎於西。與亨於西之  
意同。賈氏公彥曰。局雖先云設。其設在後。案士喪禮  
小斂。右人左執匕。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鼎委於鼎北。  
加局則局在鼎上。故先抽局。後去鼎。則鼎先設可知。局  
鼎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案下記  
皆設局鼎。注云。嫌既陳。乃設局鼎是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於門外之右異耳。

**陳鼎** 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反觀之。可知也。云設局鼎。則牲物已孰而升於鼎矣。

### 匕俎在西塾之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敖氏繼公曰。匕亦在俎上。

**案** 西塾之西。蓋當爨北與。

###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也。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於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使其先取之也。

**案** 俎有上下端。曰南順。則自北而南。上端在北。羞者北面執之。以上端鄉外。而下端自鄉也。若南面。則疑於背。



神矣。敖說與鄭相左。敖得之。

**存**鄭氏康成曰。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

燔東。

**存**敖氏繼公曰。西塾之階在塾西。

**門**與塾雖視庭差高。然不甚遠。大抵一舉足可涉耳。

凡出入於門及由塾者。皆無升降之文。士喪下篇。柩車

出入。經亦無異。則塾無階明矣。若左右有階。是門與塾

多至六階也。殆不然。

### 右陳饌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尸**服。皆卽位

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

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服者。士喪下篇云。丈夫髻散帶垂

也。賈疏。自葬日至三虞。皆同。及卒哭之後。乃變麻服葛也。

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案賈疏。以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賓客來執事也。案

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

兄弟大功以下。敖氏繼公曰。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



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謂大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內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經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朝夕哭之位。**大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則賓亦在東方矣。此位如之。而敖云賓執事在西方者。彼賓乃卿大夫。與此賓異。此賓執事者。則朝夕哭門外之位。在西方東面北上者是也。

**朝夕哭有諸公卿大夫及他國之異爵者。**虞皆無之。經言如不盡如。如其見在者耳。婦人位在阼階上。南上。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免音問。澡音早。

**鄭氏康成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賈疏。喪服小記。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祝是執事。無免法。而與總麻以上同。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可以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於席近南也。敖氏繼公曰。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



其服但當弔服加麻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經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其葛也若過於輕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服亦當重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不相統葛經帶云澡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存**鄭氏康成曰然則士之屬官為六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上人變服則除

**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為屬官而云為其長弔服加麻也然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為此服詳見喪服

###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鄭**氏康成曰臨朝夕哭賈疏朝夕哭時門外拜賓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

主人卽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



如反哭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下篇。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敖氏繼公曰。反哭之位。乃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爲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別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之位者。其意相類。賓卽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爲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賓長**三獻者也。次賓則亞獻三獻時羞燔者也。其餘衆賓則舉鼎設薦俎諸事。各分執之。不足則輕服兄弟與焉。雜記云。朋友虞祔而退。

祝入門左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賈疏執事卽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者。敖氏繼公曰。門內之西。祝之位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

**正義**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



之東北面者。以阼階上無丈夫。故空其東與。

示人西階前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賈疏。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

時。若上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戶外北面。

敖氏繼公曰。宗人即立于此者。

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宗人**亦公有司。不與祝同位于門西北面者。以主人在堂。欲近之而詔其禮也。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解升止哭。

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縮從也。

李氏如圭曰。苴東縮順神

東面也。止哭為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東縮上西也。止

哭為祭事至。祝洗解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吉也。

**苴**直曰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鄉東。凡陳設及羞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

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入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

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卽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

義見聘禮

贊薦。洎醢。醢在北。

**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

弟大功以下者。賈疏。曾子問。文承朋友奠下。故引之。既取大功以下。則齊斬不執事可知。

賈氏公彥曰。齊斬不執事。惟爲此時。至於尸入之後。亦

執事。兩豆。栗設于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

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

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敖氏繼公曰。醢在北。豆

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者也。主婦不設豆



與敦。未敢同於吉也。

**三**主婦不設豆與敦。固是變於吉。亦以主婦客是主人之母。則是以母而助子祭。嫌焉。故辟之也。洎主婦亞獻而兩遵仍自薦之。足以見之矣。賈疏雖陰厭亦主婦薦。蓋言主婦於祔祭時乃薦耳。或亦未必然。曾子問。宗子之殤。祭於室之奧。謂之陰厭。祔祭者不必皆宗子之殤。則不得因此疏。疑本經虞祭有陰厭也。陰陽厭之說詳見後。

**通論**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長知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公曰。謂



鼎設于西方者之位如此明。凡事宗人詔之。敖氏繼其與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公曰。此云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耳。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長者在西。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抽局。鼎七。佐食及右人載。注。今文局爲鉉。古文鼎爲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敖氏繼公曰。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

面位也。此執七俎者亦三人。各兼執七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七西枋也。左人亦抽局于左手。取鼎安於鼎北。加局乃執七而七。惟言抽局鼎七。省文耳。

**因**特牲鼎設于西階前。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猶昔之法。且然也。其在門外之鬯亦同。

卒。杞者迎退復位。禮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賓在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注今大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實尊黍也。

賈疏西來東稷。西上故云尊黍。

敖氏

繼公曰。俎南。黍魚二俎之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言敦。注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

制士用之。同姓之士。客得從周制用簋。

**正義**敦簋之別。疏據明堂位而云然。其實二名相通可以

互稱。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鉶于豆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設一鉶。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戶西。

注今文無于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饌已也。賈氏公彥曰。佐食出者。無

事不可以空立。敖氏繼公曰。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

矣。後言之。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正義**佐食之立。南面。戶西堂上。尊者之位。佐食乃立于此。



有事於室則此為閒處不嫌也。

賓者徹鼎。

**鄭氏**康成曰。反于門外。**敖氏**繼公曰。以公食禮

士喪禮參攷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為之。言於

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

復位

會如字注今文啓為開

**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

**賈氏**公彥曰。特性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以彼

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醴。故

須言醴也。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

奠大遣奠等。此酒醴並有。故虞亦兩有。異於吉祭也。

**敖氏**繼公曰。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案**祝由主人之後至北墉下。直醴甒北鄉。取勺去冪酌

醴於觶。仍冪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觶。立於尸左。命

佐食。俟佐食啓會訖。乃奠之。特性少牢酌奠畢。乃命佐



食亦吉凶異也。

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復位復主人之左。

賈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

敖氏繼公曰此酌醴用觶別於醑獻也。先啓會乃奠亦

異於吉。主人此拜爲食具也。

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於神當以吉拜

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拜

賓也。

右設饌

祝饗。

鄭氏康成曰饗告神饗也。敖氏繼公曰饗辭卽

記所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者也。

此饗特牲少牢皆無之故或以爲無辭然記明言饗

辭不可易也。注疏以祝辭當之似非。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

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



主人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鉤袒。如今擯衣也。

賈疏。若漢時人擯衣以露臂。

數氏繼公曰。祭為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為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為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脇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臠。解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於故處。主人拜。為饗

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為之祭皆異於吉。

鄭氏康成曰。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

其位。設苴以奠之耳。

賈疏。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是孝子於迎

尸之前用苴。明是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以此定之也。

或曰。苴。主道也。則特

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

賈疏。舊解有云。苴似重為主道。若然。則特牲少牢吉

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而無之。是苴為藉祭。非主道可知。

謂苴為主道者。固非。然以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



之仍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吉祭無苴。虞有苴以吉祭。不為神祭。而虞則為神祭也。敖氏之論析矣。春官司巫。祭祀共蒞館。豈彼為裁而祭。故亦同於喪祭與。

**[正義]**張子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

下祝劉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敖氏繼公曰。

祝祝之辭。則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風與夜處不寧。下

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案]**注言釋孝子祭辭。而不言何辭。敖氏據記文以實之。是也。先饗後祝。則先略後詳。禮亦宜之。復位。謂主人復西序東面之位。以事神禮畢。迎尸未至故也。

右饗神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

衰七回反。奉方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



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

賈疏主人哭出復位無從尸之

理又衰經非疏遠故知是主人兄弟也

檀弓曰既封而祝宿虞尸

賈疏引此以證

虞祭有尸之事

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

魄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

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

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

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 敖氏繼公曰云

衰經明其為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迎尸而主人

不降亦變於吉

**宋**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也虞未可以吉故不用

所俎以篚代之而次於主人者奉以從尸亦放吉祭為

之而又以別於吉也如主人無親昆弟則以子若昆弟

之子為之又無則大功以下

###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

賈疏主人在西序東面眾

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

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尸入主人不降者



喪事主哀不主敬

賈疏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于阼階東敬尸也故此不降為主哀

敖氏繼公曰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為

節

淳尸。宗人授巾。

淳章倫反

**注**鄭氏康成曰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

賈疏上文

賓與宗人皆在執事中既宗人授巾明沃盥者賓執事也

敖氏繼公曰亦於入門

左之位為之

**案**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西行

而北行當西階北面盥宗人取巾於執巾者而授之既

則宗人受之面位見記

尸及階祝延尸

**注**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告之以升

賈疏特牲注云在後詔侑曰延又少

牢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記云尸設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戶以此言之降則在尸前也故禮器云詔侑無方

敖氏繼公曰觀禮云擯者延之曰升

**案**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士虞禮



**鄭氏康成曰**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賈疏上無

宗人詔踊之事以此云如初明前踊并  
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注云凡也  
**敖氏繼公曰**

如初如其丈夫先婦人後也下文放此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尸入門而踊

者非宗人詔之也

**宗人非一**俱在西階前北面尸入門時一宗人詔踊

又一宗人授巾其詔踊者立如故也踊三者三宗人自

皆詔之經文前後互見者多有敖說似泥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鄭氏康成曰**哭止尊尸也 敖氏繼公曰將有事

也

婦人入于房

**敖氏繼公曰**祭禮婦人當在房中前此在堂者以

其有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謏則又復位而哭

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安尸尸拜遂坐安吐火反

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賈疏爾雅云安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不自安則

安石敖氏繼公曰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

既坐主人乃拜安尸祝不拜

宋尸入室即坐而卒祭周人之禮也主人拜以安之若

惟恐其不安者然非必尸有不安之意待拜而後安也

記云尸坐不說屨祭事嚴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從才用反下從者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篚象特牲所俎以擬盛尸之饌

鄭氏康成曰北席北也敖氏繼公曰立俟其祭之畢

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孺于醢祭于豆間孺如舅反又如悅反

一作換

正義敖氏繼公曰右手取奠于左手執之為右手將有

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間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墮呼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官曰

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賈疏凡祭皆手舉之鄉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藏其墮春官守

祫職文今文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羴失古正矣賈疏二

禮下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禮**敖氏以墮為綏綏為擗字之誤蓋未必然說見特牲

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  
拜如初尸嘗醴奠之下祝之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辭即下記饗辭云哀子某

主為而哀薦之饗注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鄭氏康

成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敖氏繼公曰此拜

為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者嘗醴

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疏**祝尸之辭即饗神之辭也經一饗二祝皆當有辭

而記惟有二意者取饗神之辭而再釋於尸與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手執之齊才



計反

**義**鄭氏康成曰右手將有事也賈疏下文祭鉶嘗鉶是也敖氏

繼公曰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案**禮成於三故牲體三舉下文幹胛肩是也脊與肺同

舉而在邇敦之前故不在舉數此舉肺當兩手絕之以

祭尸不爾者佐食絕之以授尸故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牲祝命邇敦佐食邇黍稷于席

上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

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賈疏特牲

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吉祭並

邇黍稷此亦其異者

**義**黍稷並設之敦必偶也側邇之喪食略也

尸祭鉶嘗鉶



**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

豕鉶。嘗羊鉶。賈疏引此者。證嘗鉶時亦用柶。下記云。鉶

**虞祭用特豕**。則祭鉶嘗鉶有豕鉶。無羊鉶。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裁四豆。設于左。**清去及反。裁側

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味也。清肉汁也。裁切肉也。賈

氏公彥曰。前云祝奠饌于鉶南。此又云設于鉶南者。以

泰羹清未設。故饌繼鉶而言之。其實鉶南饌北。留空處

以待泰羹清也。裁設于左。正豆之北也。敖氏繼公曰

泰羹豕肉之汁也。設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

祭也。左醢北也。庶羞惟用裁。亦變於吉。

**菜羹鉶之正**。泰羹其加也。菹醢二豆。豆之正。裁四豆

其加也。有正有加。祭禮也。泰羹清自門入。爨在門外。新

自爨來。欲其熱也。內則云羹齊視夏時。設於左。不言所

上。四豆一物也。

**尸飯播餘于篚**飯父返反下同。注古文播為半。



**鄭氏康成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

會。賈疏。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也。

敖氏繼公曰。於尸

之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也。雖不食舉。猶左執之。

**飯**。謂食一口也。少牢注云。小數曰飯。少儀。小飯而亟

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於口者。差少。則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於敦。又不可棄於席。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公曰

**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篚。**

**鄭氏康成曰**。幹。長脅也。敖氏繼公曰。尸既齊而

佐食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鄭氏康成曰**。飯。閒啗肉。安食氣。

**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齊之而已。未嘗食之也。注謂啗肉。非也。曾是喪祭而尸啗肉乎。

**又三飯舉脔祭如初。**  
脔音格



**教氏繼公曰**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振祭齊之下放此

### 佐食舉魚腊實于筐

**鄭氏康成曰**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賈疏佐食舉魚腊不

云尸受明尸不受魚腊也特性三舉魚腊尸皆振祭齊之此魚腊實于筐尸不齊故云喪不備味也 教

氏繼公曰魚腊一魚及腊胙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此節舉之又不足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喪祭異也必於此節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舉

之意也

###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鄭氏康成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賈疏祭統云

**通論**教氏繼公曰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

賤而後貴也於前後體惟以肩胙者後體則舉其下前體則舉其上亦宜爾

### 舉魚腊俎俎釋二个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



其牲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特牲十一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此

吉禮

賈氏公彥曰。俎釋三个。不言牲體者。下記

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胛脊脊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惟有臂臠肫三者。佐食於豕俎。即當釋此三个。故直舉魚腊而已。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亦為改饌也。敖氏

繼公曰。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个。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臠肫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

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此舉者。舉而實之于筐也。吉祭實于所俎。以歸尸。此亦當以歸尸也。腊如其牲。則所舉亦脊胛肩。與初舉之幹為四明矣。

尸卒。人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筐。反黍如初設。

鄭氏康成曰。九飯而已。士禮也。

賈疏。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

十五飯。故九飯。士禮也。

筐猶吉祭之有所俎。

賈疏。特牲少牢。尸舉牲體。振祭齊之。皆加

于所俎。此尸舉牲體。振祭齊之。皆實于筐。故云。筐猶吉祭之有所俎也。

賈氏公彥曰。上



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又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  
卒食。故反黍于本處。如初設。敖氏繼公曰。尸九飯。乃  
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其閒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  
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鄉者未嘗奠於豆明矣。是  
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因**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  
飽為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  
見其下咽者少也。

###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酹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

拜。尸祭酒嘗之。

注古文酹作酌

**鄭氏**康成曰。爵無足曰廢爵。

賈疏下文主婦洗足

飾也。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孰之類是也。

酹安食也。主人北

面以酹酢。變吉也。

賈疏。特性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凡拜送。與此北面異。故云變吉也。

異者皆變吉。

賈疏。特性主人拜送。此云主人答拜。特性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特

牲齊肝訖。加于菹豆。此齊肝訖加于俎。皆是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

敖氏繼公曰



北面蓋於戶西北面答拜

云酌酒者以初酌而奠者醴故此須言酒以別之也

廢爵足爵總爵三獻之差也三者皆異於吉祭而無節

與稍有飾則有閒矣云答拜者明尸先拜也醴亦有繼

續之義謂先進食而繼飲之以酒也士昏禮詳之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祗

賈疏祗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鄉尸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賈疏據執俎之

人西面鄉尸南為左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

右手取肝於俎之右畔而擣鹽於其左畔故云便尸取

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鹽不容相遠右鹽左肝

故云敖氏繼公曰實於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

併也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於俎與執者皆為右

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從者從於獻也有正俎

矣又有從俎者見其殷勤無已之意亦祭禮如此也賓

長即三獻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擣鹽振祭齊之加于俎賓降



尸俎于西塾復位。

鄭氏康成曰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

氏敖

繼公曰謂特俎也

賈氏公彦曰復位者賓長也謂復西階前

衆兄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

相悉亮反

鄭氏康成曰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

送爵皇尸卒爵敖氏繼公曰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

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

節宜然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

醋才各反本亦作酢

鄭氏康成曰醋報敖氏繼公曰尸無降席之禮

故祝爲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是時飲而卒爵爲

尊者之賜也

居喪不飲酒祭而酢則神賜不可不飲故卒爵且不



卒爵則無虛爵以獻祝也。獻祝及佐食皆承尸之屬。用之。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

### 右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尊也。賈疏祝得先獻尊也。筵用萑席。賈

上文尸用萑席以尸在喪故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知用萑。李氏如圭曰萑似萑而細。敖氏繼

公曰筵祝蓋贊者也。筵於北墻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為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注云**尊者謂尊於佐食也南面祝之正位於主與者

為配位也贊者屆時升堂取席於房中入室設之已乃降復位其設薦也亦然。

###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鄭氏康成曰**獻祝因反西面位。敖氏繼公曰祝

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酌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四面位



拜。

設俎

敖氏繼公曰。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俎在階閒。佐食降取升入設之。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齊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齊之。加于俎。卒俎。祝坐授主人。注今文無搗鹽。

敖氏繼公曰。祭薦亦右手以菹搗醢祭于豆。鬯也。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肝。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也。授主人下宜脫一爵字。

興取肺者。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似脫一坐字。祭無不坐。特牲坐祭酒啐酒是也。祝取肝不興。皆因於尸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  
堂復位。

鄭氏康成曰。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  
東面立。賈疏。主人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  
其事畢。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  
卑也。吉祭亦然。上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  
東。篚以實爵。故鄭云篚在庭也。疏乃曰無文。蓋失檢耳。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鄭氏

康成曰。爵有足。輕者飾也。

賈疏。主婦主人之  
婦。為舅姑齊衰。是

輕於主人。故爵

有足為飾也。

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賈疏引  
此證洗

爵于房中。不言設洗  
處。宜與昏禮同也。

賈氏公彥曰。如主人儀。如上文

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

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姑老則死者之妻  
不與祭事也。然此為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事則妻為



夫斬衰稽顙未有舍斬衰稽顙之妻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為主婦之理既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為多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為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為之耳然則足辭雖云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為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母而助子祭可乎曰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為主故母不先子亦未死從子之道宜然也若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

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為之惟於已獻時白薦兩簋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與

**有司**敖氏繼公曰此不謂之醕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

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為稱也

**醕**尸即初獻以其繼卒食而言故曰醕亞獻則上承

初獻自不當言醕矣食尸雖主人主之而謂無關於主婦豈主人主婦判然不相屬乎敖說支矣

自反兩簋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棗棗美。賈氏公彥曰特性宗婦

執兩邊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反吉故也上文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已自獻故自薦也。李氏如圭曰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兩邊及下獻祝邊即上饌時亞於從獻豆之四邊也。敖氏繼公曰自者明其不用贊也吉祭則宗婦贊之。

**圖**主婦出堂東面取邊左手執棗右手執栗以入設下

獻祝同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謂主人儀賈疏尸祭籩以下至獻祝獻佐食並如主人儀

故皆云如初也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

之特性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燔從之賓謂次賓也燔蒙

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

**圖**敖氏知燔從為次賓者以賓長三獻亦燔從明非賓



長則當次於賓長者一人羞之也。主人獻而賓長羞之。婦獻而次賓羞。亦差次宜然也。尸不酢主婦。喪祭禮也。

### 右主婦亞獻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遵位則在豆

也。西。

**正義** 敖氏云。四事謂祭籩祭酒祭燔卒爵也。云皆此四事

者。明佐食不皆也。

### 右主婦獻祝佐食入哭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於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賈疏。纒是屨牙

底之間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纒。亦是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主婦爵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正義** 賓長亦獻祝。獻佐食。次賓燔從。尸祝亦備焉。佐食其

祭酒而不卒爵乎。以三獻畢尸將起故也。

###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鄭氏康成**曰復堂上西面位。賈疏上云婦人復兄弟即位于堂明復

位者還復此位也。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尸**將出而哭踊其節與尸入同也。故復堂上位以埃

焉。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為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

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鄭氏康成**曰西面告告主人也。賈疏主人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

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

也。賈疏若言養禮畢於尸中閒即嫌諷去之也。或本閒作閑音以養禮事畢而尸空閒嫌諷去之。

**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尸

西面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

李氏如圭曰告利成致尸意於主人也。

**案**告利成則尸將出矣。人子之心見尸如見親事亡如

存也。故事已而哀不已。所謂自致者也。

皆哭。



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賈疏上言主人

哭則主人之外。總麻以上。凡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皆哭。則無服者亦哭可知。不哭者惟尸與祝可。尸不自哭。祝則接神也。疏言總麻以上。拘已。

###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謖

謖。疏屋反。古文謖或為休。

鄭氏康成曰。謖。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

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敖氏繼公曰。祭既畢矣。尸

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篚哭如初。

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從者。即前哀絰從尸之一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

之節悲哀同。

賈疏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初。是以三者皆

如之。敖氏繼公曰。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



人後也。云降堂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也。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扉用

扉附胃反  
劉音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

幾歆饌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也。

賈疏上文饗神時  
設几席于室中東

面右几今云几在南  
明其同皆東面也

扉隱也。於扉隱之處從其幽闇。

賈疏

謂以席為障  
使之隱也

賈氏公彥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

入也。徹者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隅也。如其設謂設

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中東面設也。敖氏繼公曰設

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

于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于序西南之類者同意

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南面漸也。

賈疏特性吉禮東面右  
几今虞為喪祭設几與

吉祭同示鄉  
吉有漸也

敖氏繼公曰几在南在饌之南也。扉用

席者以席之一端倚於几一端倚於俎則足以障蔽其



饌矣。如是者。明其非為求神。

**鄭氏陰厭陽厭之說。**陸佃陳祥道俱不然之。敖繼公亦為別解。詳見特性。虞祭所舉牲體尸。齊而不食。則無與於厭飫之義明矣。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鄭氏康成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祝薦席。初自房來。賈疏。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其為之也。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

祝薦席。經記俱不言。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士昏禮。士冠禮。席皆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贊闔牖戶。

**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賈疏。或者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贊佐食者。賈疏。室中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是佐食也。

主人降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未入位敖氏繼公曰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主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賈疏上云復位是殯門外

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出大門可知

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

**弟也**

賈疏賓即執事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惟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敖氏繼

公曰送此賓亦稽顙者為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言祭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為隆殺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荀子曰凡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

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於西北隅易服楊倞謂易祭服反喪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

右事畢



